

金門縣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。但外聘之體育性（運動性）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應依第三項規定聘任：</p> <p>（一）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</p> <p>（二）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 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 <p>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</p>	<p>七、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（一）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</p> <p>（二）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 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 <p>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</p>	<p>配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，增列有關外聘之體育性（運動性）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之聘任辦法。</p>

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外聘之體育性（運動性）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：

（一）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
（二）具體育（運動）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
外聘講師有教師法所訂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；聘任後發現有前述情事者，應予停聘、解聘。

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外聘講師有教師法所訂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；聘任後發現有前述情事者，應予停聘、解聘。